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

全校「品德教育盃」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活動,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 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:113年11月11日(一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:中午12:10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:本校中正館桌球室。

六、參加資格:凡本校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五專部學生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,但不得重複報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(三)下午五時止,逾時概不接受。
- (二)人數:球員十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- (三)地點:體育室辦公室,廖上瑋老師(分機 3320)。

八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 可填寫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一)或填寫表單連結 https://forms.gle/XT5PTfbtf1ZiQXsx5, 紙本報名表和表單擇一即可。
- (二)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- (三) 紙本報名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- (四) 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,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五)隊伍名稱字數以五字為限,嚴禁腥羶色;若涉及不雅文字語意,本室有裁量權力不予報名。
 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:113年11月6日(三)下午18:30於體育室會議室舉行,未出席者
 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比賽規則: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桌協會審定之現行桌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本比賽一律採用單淘汰賽制,五局三勝十一分。
- (二)五點七人制;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。出場隊員不可重複,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每隊限至多2名校隊成員(曾經參加過校隊者即算在內,含體育保送生)。

十二、賽程:

- 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- (二)賽程於 113 年 11 月 8 日(五)17: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https://pe.ntut.edu.tw/

十三、比賽用球: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凡獲得前三名之隊伍獎金分別為(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),參賽六隊以下(含 六隊)則獎金減半。
- (二)根據下列參賽隊伍數進行優勝隊伍頒獎:
 - 1. 參賽 3 隊則僅錄取 1 名。
 - 2. 參賽 4-5 隊則僅錄取 2 名。
 - 3. 參賽 6-7 隊則僅錄取 3 名。
 - 4. 参賽 8 隊以上則錄取 4 名。

十五、懲戒:

- 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,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- (二)凡係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,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:

- (一)参賽隊數未達3隊,則不舉行本項賽事。
- (二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- (三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五分鐘攜帶整隊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(除當天第一場比賽隊伍)。依各隊賽程超過錶定時間未到者判處棄權,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- (四)比賽球員均應在賽前準備學生證至紀錄台查驗,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五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六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。
- (七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,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- 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- 十八、任何賽事相關公告皆以體育室網頁為主,若有臨時性賽程異動公告,請關注 FB "北科全體 學生版"。
- 十九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

「品德教育盃」桌球團體賽報名表

隊名	:		聯絡人 A:_			話:_	
(請慎)	取隊名,	最多5字	E)聯絡人 B:	ę	鄆	話:	

職	稱	女	ŧ â	名	學	號	班	級	Ş	F E	話
隊	長										
隊	員										
隊	員										
隊	買										
隊	員										
隊	員										
隊	温										
隊	員										
隊	温										
隊	員										
隊	員										
隊	員										